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1002-5711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二五
聯絡人：張哲浩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七三
電子信箱：thch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臺會工字第0930035273號
附件：

主旨：本會九十三年度自由軟體研究計畫申請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三年九月五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茲檢送九十三年度自由軟體研發專案推動辦法乙份，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工程處網站（www.nsc.gov.tw/eng/）或資訊學門網站（nsc.cs.nthu.edu.tw/）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本會「自由軟體研發專案推動辦法（九十三年度）」（如附件一）業已公佈於網站（本會工程處網站（www.nsc.gov.tw/eng/）或資訊學門網站（nsc.cs.nthu.edu.tw/），重點如下：

一、本會為配合我國發展自由軟體核心技術，培育自由軟體科技人才，擴大自由軟體社群規模遠景，特規劃本自由軟體推動辦法，鼓勵學術界積極提案申請研發補助，以提昇自由軟體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

二、本研究專案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技職體系院校且符合本會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或公私立大學曾主持本會計畫，其成果具有產業應用潛力，且尋求技職體系院校學者合作將之實現為雛形系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6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5011號

2-1=[C676E2D814670385]
2-2=[08B5CF2CCC2784A5]

統者，可與技職體系院校學者共同提出，並擔任共同主持人。

三、計畫申請作業先提構想書（與個人資料表共一式兩份），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工程處，收件截止日期為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信封袋上並註名【申請自由軟體研究計畫】。構想書獲評審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於接獲通知後，需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並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於九十三年九月五日前函送本會申請（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

93年06月24日 11時08分04秒
2-2=[08B5CF2CCC2784A5]
2-1=[C676E2D814670385]